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 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 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 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余昌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财务总监余昌江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聘任余昌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余昌江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云、刘志强、罗雄 2023年8月7日